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查詢股東會議事手冊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公司網址
<https://company.dlink.com>

目 錄

壹、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	3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51
肆、附錄	53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前）	59
三、董事選舉辦法	6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本公司大樓（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金河 董事長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 （一）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獲利狀況之 1%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 5%，計新臺幣 7,371,623 元及董事酬勞 0.5%，計新臺幣 737,162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並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管理辦法》發放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其領取項目包含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五、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之 1 條及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34,717,224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約 0.2246 元。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有關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除息交易日、停止過戶期間、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及周寶蓮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且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9 頁及第 15~31 頁）。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承認。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09,232,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081,76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0,106,0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65,7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968,580)
截至民國 111 年底可分配盈餘	134,717,224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0.2246 元）	(134,717,2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董事長：郭金河



執行長：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14 日屆滿，全體董事同意提前解任，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改選第十三屆董事 9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人），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三、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1 頁）。

四、新任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惟考量本次修正幅度較大，與前述主管機關範例之內容差異甚多，故擬廢止原條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並依照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2 頁）。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並依照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6 頁）。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第十三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或擔任其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 謹檢附「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1 頁）。

(四)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在俄烏戰爭及疫情的雙重夾擊下，帶動全球通貨膨脹持續升溫，造成全球終端需求轉弱，伴隨缺料情況緩解，全球企業面臨嚴重的庫存升高壓力。本公司嚴格進行庫存管控，有效控制庫存水位，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1 年營業額成長 10.0%。以地區別來看，泛亞太地區銷售成長顯著；而產品方面，主要受惠於交換器產品銷售增加。111 年受台幣較美元貶值影響，進貨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略微下滑。111 年下半年，友訊搭配元宇宙主軸產品（VR 頭盔）已於北美正式量產出貨。展望 112 年，公司將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管理，藉由推出優質新產品、深耕發展雲平台服務，並透過優化產品組合，以提升毛利。此外，在提升營收的同時，審慎管理營業費用支出，提升本業獲利能力，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以因應大環境改變所帶來的衝擊。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審視 111 年度財務表現，全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0.78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0.0%；毛利率 25.3%，較 110 年度毛利率 27.0% 減少 1.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53 億元，較 110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1.70 億元，增加新台幣 3.83 億元利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18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商業產品線

- (1) 交換機(Switch): 因應產品世代的更新，進行 L3 網管型交換機 DXS-3410/DGS-3630 的硬體方案更新。另外在 Smart 交換器產品上，補齊 2.5G 產品系列 DMS-1100，增加 10G Smart 交換器產品 DXS-1210，並新增 100G/25G L3 core Switch 產品 DQS-5000，完備企業與中小企業所需交換機的產品系列。透過標準 SNMP 的支援，同時也提供 D-View8 管理平台，協助客戶集中管理產品。
- (2) 企業無線基地台 (EAP) 與開道器產品 (VPN Gateway): 在 VPN Gateway 系列的推廣上，友訊與日本電信客戶合作，推出 DBG-X2000 與 DBG-X1000 產品。搭配 Nuclias Cloud 管理平台的結合，提供客戶一個整合式的管理介面，針對客戶的網路佈建服務進行實現，可因應當地各式不同的網路架構下的服務。另外，更新 Wi-Fi 6 EAP 產品系列，除了支援單機用法外，可結合 Nuclias Connect (DNH-100/DNC-100) 讓客戶可以簡易的擁有 EAP 集中管理方案，同時整合 VPN Gateway DSR-250 與 Nuclias Connect 的應用，讓客戶布建區域服務時，除了可以控制 EAP 之外，也能控制 VPN Gateway，提供整個區域網路服務更安全的使用環境。

2. 家用產品線

- (1) 家用無線路由器 (Router): Wi-Fi 6 160Mhz 的產品進行開發中，除了繼承 Eagle PRO AI 的智能功能之外，針對家庭 IoT 網路系列加入 Matter 系列產品的規劃與開發。Wi-Fi 6 的產品系列，預計除了寬頻分享器，也持續推動 Wi-Fi Dongle 與 VR 應用情境的整合應用。

- (2) 數位攝影機 (IPCAM) 與物聯網 (IoT)：今年主要的開發在於結合服務應用廠商進行 Cloud to Cloud 的服務對接。在原本的雲服務上，除了服務使用者之外，也可以針對特定服務進行整合，增加雲服務的服務範圍。物聯網的應用是與雲平台的服務結合，以進行產業合作。

3. 電信產品線

- (1) 寬頻網路產品：針對 XGPON 產品線持續進行開發，主要是 XGPON 數據機。結合 Wi-Fi Mesh 產品推動 2 box 家用網路解決方案。除了電信商需求之外，也開始與第三方合作夥伴進行相關產品的方案規劃與產品開發。
- (2) 行動寬頻產品：5G 行動通訊寬頻分享，隨著 5G-NR 3GPP R16 規格產品的發表，整合 Wi-Fi 6 進行了 5G CPE 與 5G ODU 的開發。再加上整合無線 Mesh 功能的 AX1500 LTE Cat4/Cat6 CPE 產品系列，期能滿足電信商不同層次的需求。
- (3) M2M 產業應用：推出產業應用結合上網裝置，產品特色主要是在各式特殊環境下使用。產品系列主要支援 LTE/5G 網路，同時支援乙太網路與 Wi-Fi 上網功能。推動各式產業的裝置能夠上網、數據與狀況就能被收集與監控、再結合 D-ECS 平台的功能，提供一整個產業應用上網方案。目前在歐洲、東南亞都有一些大眾運輸工具上的應用進行中。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下列經營方針，達到既定的策略目標。

1. 透過全球據點掌握網通市場脈動，訂定創新產品開發計劃，鞏固關鍵技術策略夥伴，領先市場推出優質產品，持續開發增值 AI 智慧功能。
2. 堅持研發生產紀律執行，持續改善流程，優化全球供應鏈，發揮集團綜效。
3. 全球團隊協作：緊密溝通公司策略與方針，凝聚跨文化跨地域共識，分享在地成功經驗。
4. 永續經營：致力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IBISWorld 111 年 8 月發佈的最新資料，111 年每月網際網路總流量約 335.3 EB (1 EB = 103 PB = 106 TB = 109 GB)，與 110 年每月 278.1 EB 相比，成長約 21%；雖與網際網路過去動輒數倍至數十倍的流量成長相比已有減緩，但每年流量，包括影音串流、網路瀏覽、各類線上遊戲、遊戲平台及社群網站的流量都因使用者習慣的改變而持續增長。流量的增長與網路基礎建設設備的需求恰為相輔相成，這就包括了電信局端、雲端中心的交換器、傳輸設備到企業等級的交換器、無線基地台到家裡的無線路由器、寬頻及行動路由器等等網通設備。

1. 商用產品線

- (1) 交換機：今年受通膨及貨幣緊縮影響，交換器零售市場預計會持續衰退或持平，惟企業及電信市場在流量增長的刺激下，需求預計仍持平而緩步上揚。本年度除了持續推廣企業雲解決方案，因應去年晶片短缺的各個取代方案也逐漸成熟上市，在固守 1Gbps 等級交換器之市佔率上多有助益，也將推出多系列新型 10G/25G/100G 之交換器，以提升高階交換器之市佔率。
- (2) 無線基地台與安全閘道器：新年度將持續主打嵌入式智慧解決方案 (in-wall AP)，以日本成功案例為基，推廣至全球各地，針對公寓、旅館、集合式住宅之網際網路需求；另外，搭配 Wi-Fi 6 閘道器 (VPN Gateway) 及智慧管理平台，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更順暢、簡便、穩定、安全的遠程辦公環境。

2. 家用產品線

- (1) 家用無線路由器：近年因疫情帶來的生活習慣改變，尤其是遠距上課、上班、線上購物及外送平台盛行的情況下，家中無線路由器（Router）及無線延伸器（Extender）更是在疫情影響下逆勢需求大漲。雖然 111 年下半年因通膨引起與民生必需品之排擠而限縮網通通零售市場銷售，但展望 112 年，在新技術（Wi-Fi 6E, Wi-Fi 7）逐漸成熟後亦會帶起另一波換機熱潮。本公司將在 112 年上半年推出 Eagle Pro AI 的升級版 Aquila Pro AI 系列，並導入 Matter 技術，配合一系列物聯網設備，建構智慧居家解決方案以提供服務，期能增加持續性營收，穩定獲利。
- (2) 數位攝影機（IPCAM）與物聯網（IoT）：在所有智慧物聯網（AIoT）裝置中，數位攝影機是唯一能接收影像的設備，可謂是智慧家庭網路的中樞。根據市調，自 110 年至 119 年攝影監控設備之需求年複合成長率仍約在 8%，惟價格因競爭激烈而不斷落底而致本公司市佔下滑。本年度除了持續和 ODM 夥伴供應商密切合作，採用高規格的網路安全標準，加強人工 AI 智慧整合，並提供平價的雲端加值服務應用，未來與奠基於 Matter 的一系列智慧聯網設備搭配，預期將能提高競爭辨識度與增加服務費收入比重。

3. 電信產品線

- (1) 寬頻網路產品：銅線需求雖逐漸被光纖取代，但在開發中國家仍有部份需求，本公司持續投入部份資源以服務既有客戶以固守市場及客戶。GPON（2.5Gbps）前一代光纖網路已不敷需求，各網通大廠正全力搶攻 10G PON 市場，隨著技術成熟，10G PON 已預期在未來幾年內將逐步取代 GPON，其中主流規格有 XG-PON，XGS-PON 及 NG-PON2，預計 XGS-PON（上傳、下載均為 10Gbps）市佔率將在近年內快速提升，以因應網紅興起，抖音等影音資訊巨大流量之上傳需求。接續 111 年進行之電信專案，112 年將擴增 XGS-PON 產品，並搭配一系列 Mesh Router，提供用戶更好的居家用網體驗。
- (2) 行動寬頻產品：隨著 5G 覆盖率逐步提高，5G FWA（Fixed Wireless Access）因部署時間更短，人力、設備成本更低等優勢，已成為低人口密度地區之寬頻接取解決方案，可以在大幅降低運營商光纖布建成本下，提高寬頻網路涵蓋率。除此之外，5G 與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技術結合，可發展出各種應用與服務，比如車聯網、智慧監控、遠端工業控制等等，亦是智慧物聯網中最重要的基礎設備之一。本公司陸續推出 Sub-6 5G 室內型路由器及 5G 行動分享器並已取得市場份額。今年將配合一系列物聯網設備以打造 AIoT 人工智慧行業應用服務解決方案並大力推廣。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受到冠疫情、通膨、全球主要國家貨幣緊縮等因素影響，網通市場需求的變化明顯加劇。另一方面，網通設備主晶片產能雖因通膨有所緩解，但也因此造成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 112 年度銷售策略的大原則仍是「選擇」和「集中」，即是以最佳化的產品組合配合最佳化的 ODM 夥伴供應商的合作為後衛，泛美、泛歐、與泛亞太三個業務處統合海外分公司為前鋒，依不同地域彈性調整銷售策略，含蓋家用、商用、產業用市場，並且長期深耕運營商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策略

1. 聯合優質 ODM 廠，建立可以掌控的、緊密的供應鏈體系。
2. 從規格價格、功能效能延展至企業識別三方面重塑 D-Link 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價值。
3. 結合各別產業，提供各產業所需規格、功能，並深耕擴大市場占有率，減少一般規

格產品競爭。

(二) 中長期發展策略

1. 以雲運算為主軸，實現極簡化網通產品的供裝與管理。
2. 以優異的射頻與高速信號技術，打造穩固的先進網通產品。
3. 加強和 Tier 2 與 Tier 3 電信業者的合作，以在地化服務贏得長期合約。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網通市場競爭激烈，不只有新品牌陸續投入市場，也常見代工廠直接參與電信標案，而低價搶市的中國廠商仍持續進逼，不斷壓縮各網通廠毛利。公司將持續優化供應鏈、進行組織改造並嚴控庫存管理，以降低成本及費用；並以解決方案取代產品單打獨鬥，提高持續性營收以穩定獲利。此外，因應各國安全、社會責任、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業已為「在地製造」做好準備，並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除力求本業獲利外，從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方面營造永續經營環境。在總體經營環境面，隨著疫情解封、通膨未見緩解、貨幣緊縮及地緣政治持續緊張，除零售市場肯定大受影響，需求大幅下降導致客戶庫存水位急遽上升，因升息帶來的匯率波動亦將牽動年度的獲利穩定。因此，本年度主要重點除了如往常規劃、開發、推廣各項解決方案，更要與各地子公司密切配合，關注各地局勢，掌控當地需求及庫存，並緊盯各國央行政策，尋求專家建議以落實匯率風險管理。

董事長：郭金河



執行長：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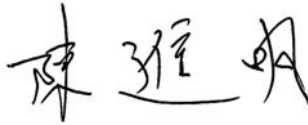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總投資事業或本公司副董	
		報酬 (A)		退還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還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附屬報各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各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各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各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各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各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各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各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報各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郭金河	1,100	1,100	0	0	0	42	42	1,142	1,142	1.05%	1.05%	5,145	5,145	0	372	0	372	6,659	6,659	6.10%	6.10%	15
法人董事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榮	0	0	0	340	340	0	0	340	340	0.31%	0.31%	0	0	0	0	0	0	340	340	0.31%	0.31%	0
董事	李中旺 ^{註1}	120	120	0	0	0	24	24	144	144	0.13%	0.13%	0	0	0	0	0	0	144	144	0.13%	0.13%	10
董事	高宏毅	90	90	0	0	0	30	30	120	120	0.11%	0.11%	303	303	14	14	0	0	437	437	0.40%	0.40%	0
法人董事	滿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傳銜	0	0	0	198	198	0	0	354	354	0.32%	0.32%	2,058	2,058	103	103	50	50	2,565	2,565	2.35%	2.35%	0
獨立董事	陳連明	120	120	0	0	0	42	42	162	162	0.15%	0.15%	0	0	0	0	0	0	198	198	0.18%	0.18%	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840	840	0	0	0	30	30	150	150	0.14%	0.14%	0	0	0	0	0	0	150	150	0.14%	0.14%	0
獨立董事	朱從雄	840	840	0	0	0	42	42	882	882	0.81%	0.81%	0	0	0	0	0	0	882	882	0.81%	0.81%	0

1. 請說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核算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其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發放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其領取項目包含報酬 (A)、董事酬勞 (C) 及業務執行費用 (D)，相關個別酬金內容說明如下：
 (1) 報酬 (A)：獨立董事因兼任審計、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繁重，故報酬依董事屬性而有所差異。
 (2) 董事酬勞 (C)：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分派董事酬勞，並參酌董事會成員之身分、擔當職務、董事會出席率及其他貢獻等要素進行評估，以點數法分配董事酬勞，且獨立董事不參與獲利分配。

(3) 業務執行費用 (D)：係指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出席費。
 獨立董事酬外，最近年度及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李中旺先生於111年9月28日辭職。 註2：董事酬勞 (C) 及員工酬勞 (G) 指最近年度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 (112.02.22) 通過發放之金額。

註3：稅後純益為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金河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民國一一年度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D-Link Brazil LTDA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及7%。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網路類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網路類型產品在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環境中，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變現價值，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存貨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檢視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政策。本會計師並評估該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網路產品及服務，主要營運目標為提供全球消費者以及各規模企業用戶高品質的網路解決方案，其銷貨收入為評估公司營運之主要績效指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執行有效性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比較分析重大客戶前後年度變動差異數，以評估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13,085	18	2,195,08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4,830	2	279,34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660	-	5,2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21,795	22	3,414,78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027	-	10,18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	32,553	-	25,5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0,102	-	274,32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83	-	13,06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069,166	26	3,348,193	23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69,748	1	173,6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61,119	3	370,457	2
	<u>11,103,868</u>	<u>72</u>	<u>10,109,93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703	-	33,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20,297	9	1,407,91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78,816	6	974,72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03,509	2	278,17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8,480	-	38,8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16,922	3	472,2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87,114	5	869,95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八)	243,868	2	188,432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	111,964	1	130,314	1
	<u>4,317,673</u>	<u>28</u>	<u>4,393,931</u>	<u>30</u>
資產總計	<u>\$ 15,421,541</u>	<u>100</u>	<u>14,503,8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5,331	-	16,368	-
10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09,075	1	134,833	1
1050 應付票據	-	-	2,056	-
1060 應付帳款	2,198,737	14	2,336,740	16
1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35,769	5	287,886	2
1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876,143	6	907,850	6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27	-	22,119	-
130X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5,909,909	2	233,799	2
14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4,423	1	142,551	1
147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73,514	3	456,699	3
其他流動負債	61,430	-	51,065	-
	<u>4,953,414</u>	<u>32</u>	<u>4,589,921</u>	<u>31</u>
非流動負債：				
1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23,120	2	352,837	3
1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09,563	2	297,900	2
1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73,988	2	260,87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906,671	6	911,607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860,085	38	5,501,528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998,365	39	5,998,365	4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	1,342,623	9	1,522,573	10
	<u>12,292,290</u>	<u>14</u>	<u>2,110,026</u>	<u>15</u>
負債總計	<u>15,421,541</u>	<u>100</u>	<u>14,503,864</u>	<u>100</u>
權益：				
1010 股本	693,165	4	412,952	3
1020 資本公積	149,686	1	299,477	2
1030 盈餘	2,972,141	19	2,822,455	20
1040 其他權益	(1,403,457)	(9)	(1,886,035)	(13)
1050 其他權益	8,909,672	58	8,477,358	58
1060 其他權益	651,784	4	524,978	4
1070 其他權益	9,561,456	62	9,002,336	62
	<u>15,421,541</u>	<u>100</u>	<u>14,503,86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靳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靳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7,077,888	100	15,524,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12,763,058	75	11,336,144	73
營業毛利	4,314,830	25	4,188,757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六)、(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8,556	13	2,306,285	15
6200 管理費用	926,216	5	850,0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747	3	873,75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197)	-	(11,215)	-
	3,762,322	21	4,018,889	26
營業淨利	552,508	4	169,8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4,594	-	47,9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6,066	-	3,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二十三)、(二十五)及七)	(115,191)	(1)	4,3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17,576)	-	(25,9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177	-	194,513	1
	(94,930)	(1)	224,855	1
稅前淨利	457,578	3	394,72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97,196	1	76,612	-
本期淨利	260,382	2	318,1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06	-	(1,6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12)	-	54,9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376)	-	(14,4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82)	-	38,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444	3	(412,62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00	-	8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97,156)	(1)	45,730	-
	500,788	2	(366,02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5,406	2	(327,14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5,788	4	(9,032)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233	1	239,19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149	1	78,914	-
	\$ 260,382	2	318,11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8,183	3	(64,93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605	1	55,901	-
	\$ 755,788	4	(9,032)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18		\$ 0.3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18		\$ 0.38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6,519,961	1,523,313	2,053,379	205,562	9,259,495	480,860	9,740,355
資本公積	-	-	-	239,197	239,197	78,914	318,11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7)	(1,687)	(23,013)	(24,700)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510	237,510	(64,933)	172,577
未分配盈餘	-	-	-	(56,647)	(56,647)	-	(56,647)
其他權益	-	-	-	207,390	207,390	-	207,390
非控制性權益	-	-	-	(195,597)	(195,597)	-	(195,597)
採用法定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729	729	(11)	718
現金或資產減損	(521,596)	(740)	-	-	(522,336)	(521,596)	(1,043,932)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	-	(45,599)	(45,599)	-	(45,5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99,477	299,477	(2,439)	297,03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98,365	1,522,573	2,110,026	412,952	9,043,916	8,477,358	9,023,336
本期淨利	-	-	-	109,233	109,233	151,149	260,382
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06	20,106	(25,488)	(4,3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9,339	129,339	(25,488)	103,851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	-	(19,264)	(19,264)	-	(19,264)
採用法定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80,213)	(280,213)	-	(280,213)
現金或資產減損	-	-	-	280,213	280,213	-	280,21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998,365	1,342,623	2,129,290	693,165	9,163,443	8,909,672	9,561,4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鄭佩曉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7,578	394,723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202	230,097
攤銷費用	30,813	43,2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97)	(11,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8,252)	19,335
利息費用	17,576	25,908
利息收入	(24,594)	(47,997)
股利收入	(578)	(1,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177)	(194,513)
處分投資利益	(10,929)	(6,487)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	(75,099)	235,732
其他項目	80,811	(15,149)
收收費損項目合計	197,576	277,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658	(55,197)
應收票據增加	(377)	(2,636)
應收帳款增加	(12,021)	(337,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33	(10,50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1,601	(3,716)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7,499	16,602
存貨增加	(710,107)	(1,111,228)
預付貸款減少(增加)	103,908	(67,6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414)	44,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663)	(41,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7,483)	(1,568,4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758)	10,8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45	(219)
應付帳款減少	(138,003)	(39,95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8,256	(79,324)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022)	(472,875)
負債準備減少	(14,867)	(30,96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6,815	(98,7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65	(1,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7,054	15,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885	(697,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8,598)	(2,266,058)
調整項目合計	(141,022)	(1,988,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6,556	(1,593,515)
收取之利息	24,221	31,748
收取之股利	578	1,155
支付之利息	(22,261)	(9,931)
支付之所得稅	(125,914)	(100,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180	(1,671,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56,2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57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812,4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59)	(42,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	2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3)	1,189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14,785)
取得無形資產	(43,975)	(18,819)
清算返還款項	212,619	-
其他投資活動	(4,537)	(23,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653	(1,054,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830)	12,576
租賃本金償還	(150,693)	(166,739)
發放現金股利(含子公司)	(200,749)	(207,380)
現金減資	-	(521,5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272)	(883,1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7,444	(412,6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8,005	(4,021,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5,080	6,216,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3,085	2,195,0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年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D-Link Brazil LTDA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一〇年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374,993千元及1,429,87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0%及13%。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分別為(68,403)千元及56,946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益之(49)%及2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資產。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8,453,274千元。因該權益法之投資係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投資及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該事項，本會計師與各權益法之投資之查核會計師進行溝通，包括對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發集團指示函，並取得各查核會計師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法之投資查核後之查核報告。各查核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對存貨、應收帳款及收入執行特定程序，如評估存貨之評價、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及收入認列的金額及時間點之正確性，並評估公司之主要營運變動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檢查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並與查核會計師所提供之集團報導資訊做比較亦發函詢證，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之允當性。

二、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網路產品及服務，主要營運目標為提供全球消費者以及各規模企業用戶高品質的網路解決方案，其銷貨收入為評估公司營運之主要績效指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執行有效性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比較分析重大客戶前後年度變動差異數，以評估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友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4,229	5	151,39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4,75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660	-	5,2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6,946	1	143,37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05,183	11	80,8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6,730	-	240,51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1	-	7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83,227	3	88,874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98,752	1	56,015	1
	<u>2,815,776</u>	<u>21</u>	<u>766,388</u>	<u>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9,260,428	70	8,668,275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719,682	5	727,50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071	-	11,50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8,480	-	38,8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9,415	-	45,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35,775	4	700,735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34,984	-	4,938	-
	<u>10,652,835</u>	<u>79</u>	<u>10,197,296</u>	<u>93</u>
			<u>110,12,31</u>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短期應付(附註六(十))及七	2,108		2,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附註七)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65		2365	
			<u>11,12,3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附註六(十))及七	2542		2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2600		2600	
			<u>11,12,31</u>	
	\$		\$	
權益：				
資本公積：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u>11,12,31</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00		3400	
			<u>11,12,31</u>	
	\$		\$	
總計	<u>13,468,611</u>	<u>100</u>	<u>10,963,6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瑞



董事長：靳金河



會計主管：鄭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240,829	100	1,392,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127,608	85	520,881	37
營業毛利	1,113,221	15	871,694	6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60,885	2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952,336	13	871,694	6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4,427	6	367,216	25
6200 管理費用	299,984	4	249,97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990	5	587,011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21	-	(208)	-
	1,038,622	15	1,203,995	85
營業淨損	(86,286)	(2)	(332,30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586	-	3,54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9,422	-	5,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二十)及七)	18,129	-	(15,9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四)、(二十)及七)	(4,478)	-	(5,7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99,951	3	583,787	42
	225,610	3	570,833	41
稅前淨利	139,324	1	238,532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0,091	-	(665)	-
本期淨利	109,233	1	239,197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0,106	-	(1,6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12)	-	49,816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376)	-	(9,24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82)	-	38,88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988	8	(389,612)	(2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00	-	87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97,156	1	(45,730)	(3)
	504,332	7	(343,011)	(2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8,950	7	(304,130)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183	8	(64,933)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18		\$ 0.3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18		\$ 0.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友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40)	-	-	-	729	(11)
現金減資	(521,596)	-	-	-	-	-	-	(521,5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4,847)	54,847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9,248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98,365	1,522,573	2,110,026	412,952	299,477	(1,863,596)	(2,439)	8,477,338
本期淨利	-	-	-	-	109,233	-	-	109,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06	504,332	(25,488)	498,9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179,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4,0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6,26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98,365	1,342,623	2,129,290	693,165	149,686	(1,359,264)	(44,193)	8,909,672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待 處 分 公 積	法定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待 處 分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1,520,585)	205,562	2,053,379	1,523,313	2,053,379	205,562	566,471	(1,520,585)	(88,606)	9,259,495
(343,011)	-	-	-	-	-	(1,687)	(343,011)	40,568	(304,130)
(343,011)	-	-	-	-	-	237,510	(343,011)	40,568	(64,933)
-	-	56,647	-	56,647	-	(56,647)	-	-	-
-	207,390	-	-	207,390	-	(207,390)	-	-	-
-	-	-	-	-	-	(195,597)	-	-	(195,597)
-	-	-	-	-	-	-	-	-	-
-	-	-	(740)	-	-	729	-	-	(11)
-	-	-	-	-	-	-	-	54,847	(521,596)
-	-	-	-	-	-	9,248	-	(9,248)	-
-	-	2,110,026	-	2,110,026	-	299,477	(1,863,596)	(2,439)	8,477,338
-	-	-	-	-	-	109,233	-	-	109,233
-	-	-	-	-	-	20,106	504,332	(25,488)	498,950
-	-	-	-	-	-	129,339	504,332	(25,488)	608,183
-	-	19,264	-	19,264	-	(19,264)	-	-	-
-	-	-	-	-	280,213	(280,213)	-	-	-
-	-	-	(179,950)	-	-	-	-	-	(179,950)
-	-	-	-	-	-	4,081	-	-	4,081
-	-	-	-	-	-	16,266	-	(16,266)	-
-	-	1,342,623	-	1,342,623	693,165	149,686	(1,359,264)	(44,193)	8,909,6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鄭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324	238,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572	60,514
攤銷費用	28,670	40,7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1	(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964)	30,439
利息費用	4,478	5,708
利息收入	(2,586)	(3,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9,951)	(583,7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0,885	-
租賃修改利益	(2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5)
其他	88,054	(2,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138	(452,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77)	(2,6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796)	17,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4,325)	16,7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69	909
存貨(增加)減少	(292,632)	34,6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2,737)	(26,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88)	1,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7,386)	42,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1,034	14,740
應付票據增加	2,045	-
應付帳款增加	926,888	2,5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93,767	3,1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125	(218,024)
負債準備減少	(7,407)	(14,626)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925	(7,7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527	(6,2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42	(1,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4,746	(227,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640)	(184,753)
調整項目合計	(93,502)	(636,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5,822	(398,463)
收取之利息	2,586	3,549
收取之股利	106,141	203,607
支付之利息	(5,920)	(5,873)
支付之所得稅	(15,383)	(33,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246	(230,5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4,446)	(799,99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7,5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94)	(31,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58)	-
取得無形資產	(43,334)	(11,922)
清算返還款項	212,619	-
其他投資活動	-	(3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991	(576,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短期借款減少	(325,154)	(98,360)
其他長期借款增加	752,346	-
租賃本金償還	(2,641)	(3,582)
發放現金股利	(179,950)	(195,597)
現金減資	-	(521,5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601	(819,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2,838	(1,625,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391	1,777,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229	\$ 151,3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金河	男性	5,000股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p>曾任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崇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任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永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會策略長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 Co.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s) Ltd. 董事 D-Link Shiang-Hai (Cayman) Inc. 董事 D-Link Russi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 Mauritius, Inc. 董事</p>	不適用
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荼	男性	5,000股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系	<p>曾任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環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春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春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優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春雨(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監事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暉賢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Alloy Tool Steel Inc. 董事長 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長 普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慧	女性	28,904,189股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	曾任 財訊快報總編輯 今周刊副總主筆 商業周刊副總主筆 現任 銘傳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級專技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忠鵬	男性	28,904,189股	美國匹茲堡大學博士	曾任 臺灣思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飛利浦（常熟）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不適用
董事	高宏傑	男性	0股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學士	曾任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體開發工程師 相虎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現任 索驥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 香港商富吉多有限公司策略顧問	不適用
董事	吳柏宏	男性	0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現任 沛然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進明	男性	0股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曾任 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誠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德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任 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騰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否
獨立董事	李勝琛	男性	0股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	曾任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 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否
獨立董事	朱俊雄	男性	0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曾任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否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

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為資明確，明定所依循主管機關公布之辦法來源，爰修正現行條文。</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考量重大性及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u>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四、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90%以上之子公司時，為業務需要，得免辦理徵信及免徵提本票。</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u>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授信核決人(小組)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p> <p>四、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90%以上之子公司時，為業務需要，得免辦理徵信及免徵提本票。</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p>	
<p>第九條：罰則</p> <p><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第九條：罰則</p> <p><u>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u>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為資明確，明定所依循主管機關公布之辦法來源，爰修正現行條文。</p>
<p>第十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p>	<p>第十條：</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p>	<p>增列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u>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其他是否達<u>資金貸與性質之重大性標準為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u>。</p>	<p>第十二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u>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配合為我國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訂定相關公報，爰修正第一項條文。 為判斷變相資金融通是否屬資金貸與，訂定重大性標準，爰新增第四項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u>正常作業程序</u>： <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u>特殊作業程序</u>： 因業務需要，被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90%以上之子公司，得適用<u>特殊作業程序</u>辦理背書保證。</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u>正常情形</u>：</p> <p>二、<u>特殊情形</u>： <u>特殊情形適用</u>：因業務需要，被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90%以上之子公司，得適用<u>特殊情形</u>程序辦理背書保證。</p>	<p>為明確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之定義，爰修正文字。</p> <p>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考量重大性原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爰修正文字。</p>
<p>第六條：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p>	<p>第六條：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p>	<p>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u>惟</u>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但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時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u>唯</u>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但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u>90%以上</u>之子公司時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贅字刪除及修正錯字。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考量本公司營運應無開放子公司對持股未滿90%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需求，爰修正文字。</p>
<p>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每一營業年度內得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p>	<p>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p>	<p>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考量重大性及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續後管理</p> <p>一、背書保證主辦人員應按季將本公司辦理背書保明細金額及實際使用餘額提送董事會報告。</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追蹤其損益狀況，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p>	<p>第十四條：續後管理</p> <p>一、背書保證主辦人員應按季將本公司辦理背書保明細金額及實際使用餘額提送董事會報告。</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追蹤其損益狀況，並將營運改善情形併同前項明細報告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p>	<p>本條屬個案之審查評估，故，考量重大性及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改文字。</p>
<p>第十五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p>	<p>第十五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p>	<p>第三項贅字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七條：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一一二</u></p>	<p>第十七條：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年五月三十一日。</u>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金河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會 策略長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茶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春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優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暉賢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Alloy Tool Steel Inc. 董事長 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長
法人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台鋼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慧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	高宏傑	索驥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富吉多有限公司策略顧問
獨立董事	陳進明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勝琛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俊雄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 錄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D-Lin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二)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分為柒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七之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倘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分派總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唯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所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前）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之二： （刪除）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

一項有塗改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雙方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為評估標準。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以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授信核決人(小組)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 90%以上之子公司時，為業務需要，得免辦理徵信及免徵提本票。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七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〇六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一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制定的及依據
-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
-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以雙方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為評估標準。
 -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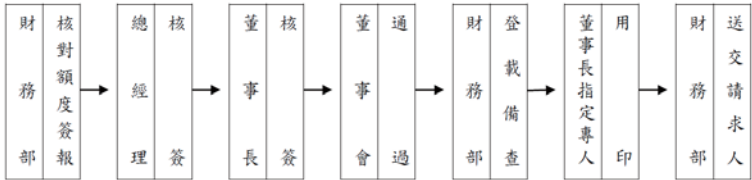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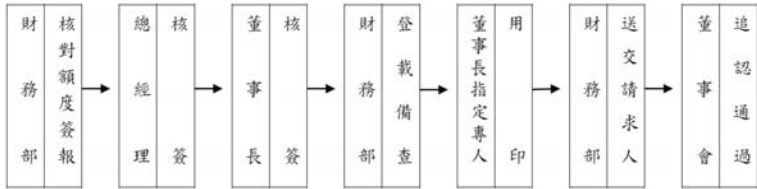
背書保證辦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適用：因業務需要，被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得適用特殊情形程序辦理背書保證。

第六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

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但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 90% 以上之子公司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各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續後管理

一、背書保證主辦人員應按季將本公司辦理背書保明細金額及實際使用餘額提送董事會報告。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追蹤其損益狀況，並將營運改善情形併同前項明細報告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交股東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最後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金河	5,998,400 股	1.00%
董事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茶		
董事	浦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偉衡	15,939,120 股	2.66%
董事	浦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肇嘉		
董事	高宏毅	3,168,740 股	0.53%
獨立董事	陳進明	0 股	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0 股	0%
獨立董事	朱俊雄	0 股	0%
合計		25,106,260 股	4.19%

備註：

- (1)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599,836,473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9,194,767 股，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5,106,26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D-Link®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89號

電 話：(02)6600-0123

傳 真：(02)2790-0977